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检测中心

关于“CNCA-17-A17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能力验证计划 样品发放通知

各相关实验室：

根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能力验证计划”的进度安排，CNCA-17-A17 的样品将于 2017 年 8 月 8 日-8 月 25 日期间组织发放。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将采用同步发样和指定地点检测两种方式进行，其中：

- 1、同步发样：我中心将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左右采用物流方式向涉及的参加实验室寄发样品。请参加实验室届时关注我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有关该计划的相关信息并注意查收样品。
- 2、指定地点检测：我中心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8 月 25 日由专人携带样品赴部分城市（具体见表 1），请位于所列城市的参加实验室填写

《“CNCA-17-A17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能力验证计划指定地点检测确认回执》（见附件 1），并在 7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返回我中心。同时，请关注我中心网站（www.cabr-betc.com）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后续通知，届时按后续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检测。

表 1 指定地点检测覆盖的城市清单

| 序号 | 指定地点 | 覆盖的城市名称 |
|----|------|-------------|
| 1. | 北京 | 北京市、三河市、廊坊市 |
| 2. | 天津 | 天津市 |
| 3. | 南京 | 南京市、苏州市 |

| 序号 | 指定地点 | 覆盖的城市名称 |
|-----|------|-------------|
| 4. | 上海 | 上海市、昆山市 |
| 5. | 成都 | 成都市、都江堰市 |
| 6. | 重庆 | 重庆市 |
| 7. | 广州 | 广州市 |
| 8. | 深圳 | 深圳市 |
| 9. | 郑州 | 郑州市 |
| 10. | 太原 | 太原市 |
| 11. | 西安 | 西安市、渭南市；咸阳市 |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样品可作为实验室的日常质控样品。如参加实验室在检测完毕后，如不需留用样品，请按原包装寄还我中心；如需留用该样品，请填写《CNCA-17-A17 样品购买报名表》，在 8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返回我中心并汇款，待检测完毕后不必寄还样品。

上述情况，如有疑问请及时我中心能力验证部联系。

联系人：杨慧、孟扬

联系电话：010-64517844、64517807（13621196653）

e-mail: cabr-nlyz@163.com



附件一

“CNCA-17-A17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能力验证计划

指定地点检测确认回执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 | |
| 实验室地址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邮箱 | | 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确 认 意 见 | | | |

请于 7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 (cabr_nlyz@163.com) 或传真 (010-84282813) 方式返回我中心。

附件二

**“CNCA-17-A17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能力验证计划用样品
购买报名表**

| | | | |
|---|--|--------------|---|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 | |
| 法人单位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手机 | 电话 | |
| E-Mail | | 传真 | |
| <p>说明:</p> <p>1. 汇款信息（购买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用样品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缴纳费用 2500 元，汇款请注明“A17 样品费”）：</p> <p>户 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p> <p>开户行：建行北京北三环支行</p> <p>账 号：11001021200059000011</p> <p>2. 请于 8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cabr_nlyz@163.com）或传真（010-84282813）方式返回我中心。</p> <p align="right">2017 年 月 日</p> | | | |
| 汇款及发票信息 | | | |
| 汇款单位（人） （必填） | | 汇款金额 （必填） | 元 |
| 发票抬头单位 （必填） | | | |
| 发票类型（必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意：1、如需开具专用票，请随报名表一并提供开票信息（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账号）；2、如不勾选或汇款后一周内未提供开票信息者，我中心将视同选择普票，发票出后不再更换；3、以个人名义汇款的，不能开具专用发票。 | | |